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55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除第十三點之一自即日生效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鄭英耀